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睿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29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2.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眼动检测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睿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3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脑循环磁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箱庭治疗设备、音乐治疗乐器、感统治疗设备、心理治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方圆箱庭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学保护性约束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.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三川一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